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在2021年1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1-05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投资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一期),并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和胜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和胜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和而泰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8日。截至2021年12月24日,浙江和而泰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序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疫情管控要求,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邦”)、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盈”)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开始有序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浙江国邦、浙江东盈根据《杭州湾综管办辖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绍兴市上虞区化工生产企业复产操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于近日办理了复工复产申请,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开始有序复工复产。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将在确保疫情严格管控的前提下,有序实施复工复产,并根据疫情、政府指导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挖掘现有产能生产能力,努力降低本次疫情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疫情防治情况,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资产(常鑫15号)流转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159,537.45万元的信托产品。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常鑫15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发行优先档、次级档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159,537.45万元。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本项目完成发行,公司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159,537.45万元。

(二)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

二、受托人情况介绍

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学卫

注册资本:576,470.588235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消费信贷资产,具体指受托人在信托运营期内根据《信托合同》持续购买的本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

四、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信贷资产流转项目,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拓宽了盈利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鑫15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 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肖宁、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茫崖泰坦通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肖宁、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为公司在盐湖资源的获取以及主营业务的拓展上提供坚实的支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茫崖泰坦通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收购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获取更多的盐湖资源,从而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2.05万元人民币收购成都协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顺盛”)持有的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锦实业”或“目标公司”)71%股权,以自有资金1593.8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英投资”)持有的嘉锦实业2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过去12个月内,嘉锦实业原股东、现任执行董事代洪明曾任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代洪明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嘉锦实业持有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风险提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盐湖钾肥、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处于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上游,实现了从超低浓度的盐湖卤水中提锂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鉴于此,公司为获取更多的盐湖资源,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经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2.05万元人民币向协顺盛收购其持有的嘉锦实业71%股权,以自有资金1,593.80万元人民币向景英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嘉锦实业29%股权。嘉锦实业持有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T634201911030555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锦实业100%股权。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协顺盛、景英投资签订了《关于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作价相比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嘉锦实业所有者权益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溢价1,168.22万元,溢价26.9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规定,过去12个月内,目标公司原股东、现任执行董事代洪明曾任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目标公司原股东、现任执行董事代洪明先生曾于2021年8月30日前持有目标公司71%股权,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涛云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代洪明先生曾任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后于2021年5月26日辞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代洪明

身份证号码:511023198812125418

住址: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三段869号10栋1单元9楼4号

三、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顺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协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6238M3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5号3栋6层4号

法定代表人:代洪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7日

股权结构:成都涛云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代洪明持有1%的股权。

(二)景英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0L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2-16室

法定代表人:曹晋波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股权结构:厚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收购协顺盛持有的嘉锦实业71%股权,收购景英投资持有的嘉锦实业29%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嘉锦实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8MGXX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5、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36-3号

6、法定代表人:代洪明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采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凭许可证)。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地质勘察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以上三项事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采选、冶炼、加工及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经工商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由协顺盛持股71%、景英投资持股29%。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曾发生多次变更,变更情况为:(1)2018年4月20日设立时,股东为代洪明出资2550万元,占比51%,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比29%,深圳臣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20%;(2)2020年4月30日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代洪明出资3550万元,占比71%,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比29%;(3)2021年8月30日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成都涛云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550万元,占比71%,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比29%;(4)2021年9月20日第三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成都协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550万元、占比71%、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比29%。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份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协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
2	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10、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0,045.22	1,008,315.19
非流动资产	99,946,149.46	81,948,677.74
资产合计	101,056,194.68	82,956,992.93
流动负债	57,779,810.81	88,804,207.99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合计	57,779,810.81	88,804,20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76,383.87	-5,847,215.06

(2)简要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918,127.96
净利润	-586,401.07	-5,972,745.73

以上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利润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矿权评估情况

(一)矿权基本信息

嘉锦实业持有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T6342019110305553),基本信息如下:

探矿权人: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36-3号

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

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

勘查面积:675.6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

(二)探矿权评估结果

嘉锦实业持有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价值由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中评正信矿评报字【2021】第004号),嘉锦实业持有的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预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11,161.77万元。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四)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五)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105.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77.98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327.64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1,273.84万元,评估增值变动额为1,168.2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1.5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5,777.9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0.0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95.8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168.2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6.9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1.00	111.00		
2	非流动资产	9,994.61	11,162.83	1,168.22	11.69
3	固定资产	1.09	1.06	-0.03	-2.75
4	无形资产	7,752.00	11,161.77	3,409.77	43.99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1.52	-	-2,241.52	-100.00
6	资产总计	10,105.62	11,273.84	1,168.22	11.56
7	流动负债	5,777.98	5,777.98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5,777.98	5,777.98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27.64	5,495.85	1,168.22	26.99

即: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5,495.85万元。

七、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参考嘉锦实业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公司以3902.05万元人民币受让协顺盛持有的嘉锦实业71%股权,以1593.80万元人民币受让景英投资持有的嘉锦实业29%股权。相比评估基准日嘉锦实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增值1,168.22万元,增值率26.99%。

八、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成都协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分别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71】%、【29】%的股权,所转让的股权连同因此而派生的权益一并转让。

1.2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71】%、【29】%的股权,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2、转让价款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具体参见【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款。

2.2 目标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495.85】万元。

2.3 根据前述两款的条件,双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5495.85】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经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1.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的【71】%,即人民币【3902.05】万元支付至甲方成都协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1.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593.80】万元支付至甲方上海景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股权转让款”。

4、交割及变更登记

4.1 双方同意,受让方支付转让款之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拥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与义务,甲方不再拥有所转让股权及其相对应的任何权利义务。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会同目标公司及乙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5.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全部由乙方承担。

6、费用承担

6.1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6.2 除前款所述费用外,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陈述与保证

7.1.1 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7.1.2 保证严格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需履行的全部义务。

7.1.3 保证签署本协议时,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1.4 保证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7.1.5 保证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质押、信托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在目标公司成立后无任何抽逃出资的情形。

7.1.6 保证不存在任何需终止或将导致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陷入债务危机、资不抵债、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欠缺等。

7.1.7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尚未向乙方披露的、由其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等障碍。

7.2 乙方陈述与保证

7.2.1 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主体资格。

7.2.2 保证严格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需履行的全部义务。

7.2.3 保证签署本协议时,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2.4 保证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7.2.5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用于本次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保证该等资金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缴。

7.2.6 保证不存在任何需终止或将导致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陷入债务危机、资不抵债、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欠缺等。

7.2.7 以最大的诚信和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和壮大。

8、保密义务

8.1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是否完成,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应当和可以披露的除外。

8.2 除了向登记机关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提交相关文件或向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或其他专职顾问,或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而作出披露以外,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的内容。

8.3 本协议双方只能将履行本协议所获取的协议、文件等资料及知悉的信息用于本协议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尤其不得用于与本协议的履行无关的,但有利于该方或第三方的其他商业目的。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项下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隐瞒等情形时,即构成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发生前款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当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给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违约方行使追偿权。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之公证机构出具。

10.2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1、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等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获取更多的盐湖资源,从而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嘉锦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嘉锦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嘉锦实业持有的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目前处于勘查阶段,暂未开工建设和生产,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投资将为公司在盐湖资源的获取以及主营业务的拓展上提供坚实的支持。本次公司收购嘉锦实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盐湖钾肥、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处于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上游,实现了从超低浓度的盐湖卤水中提锂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本次投资将为公司在盐湖资源的获取以及主营业务的拓展上提供坚实的支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在盐湖资源的获取以及主营业务的拓展上提供坚实的支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黄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1,397.25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0万元(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十三、风险提示

(一)行业政策风险。嘉锦实业持有的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目前仍处于勘查阶段,仅持有探矿权证,未来能否取得以及何时取得采矿权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利用自身产业优势,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争取尽快取得采矿权证。

(二)矿山建设风险。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以深层卤水为主,后期需要钻井抽取卤水,具有一定的建设难度。公司将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谨慎实施矿山建设。

(三)市场风险。青海省茫崖行委碱石山钾盐矿以钾、锂为主要矿产品种,其价格变化将